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茲提述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功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每年5%。第二期公司債券年期將為五年。本公司有權於第三年末調整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回售第二期公司債券。

如通函所披露，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付息債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須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該公告」)。該公告以中文編製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中文刊載。有關該公告的中文全文，請參閱下文僅供參考的附件。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啓先生。

* 僅供識別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2 号”文核准，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根据《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9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承销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9月23日